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18〕28号

关于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溶剂脱沥青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溶剂脱沥青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盘山县古城子镇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套120万吨/年溶剂脱沥青装置，装置原料为外购减压渣油，以丙烷和异丁烷溶剂作为萃取剂，生产轻脱沥青油、重脱沥青油、硬质沥青。

主要设备包括抽提-沉降部分及溶剂回收部分(超临界回收、蒸发回收、汽提回收)、导热油炉加热系统部分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出具了《120 万吨/年溶剂脱沥青装置项目备案证明》(盘县行备[2017]81 号), 确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予以备案。该项目选址符合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古城子园区(A 园区)起步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从环保角度分析,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整改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装置加热炉燃料以天然气为燃料, 产生的烟气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中烟尘、SO₂、NO_x须满足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标准。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设备及管件阀门泄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全厂实行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 技术, 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建立 VOCs 管理体系, 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排放限值,并在厂界四周安装VOC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局联网。

3、建议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厂区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建设,项目废水分为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收集后排入12万吨/年石油针状焦加工装置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你公司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设备与环保局联网。区管委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为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2、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你单位应做好与防渗相关设计、施工等图纸文本、影像资料的留存以备查。

(三)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罐底泥、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建设，配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设施。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临时贮存过程中，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在装置区设置围堰、罐区设置防火堤；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雨污系统的切换阀门，事故废水依托厂区1座5000m³事故池和厂区针焦项目2座事故池（1170m³+500m³）以及2座5000m³事故水罐，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你公司须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全厂、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

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六)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界周边应具备无组织排放废气自动监测站，自动监测站布点及在线监测污染因子须征求市环保局有关部门意见，并做为重要的环保设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七)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盘山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加盖

我局印章的报告书送至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盘山县环境保护局、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河北奇正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